

12月3日 聖方濟·沙勿略司鐸 (傳教區主要主保)(慶日)

格前 9:16-19, 22-23

弟兄姊妹們：

我若傳福音，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，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；我若不傳福音，我就有禍了。假使我自願作這事，便有報酬；若不自願，可是責任已委託給我。這樣看來，我的報酬是什麼呢？就是傳布福音時白白地去傳；不享用我在傳福音上所有的權利。我原是自由的，不屬於任何人；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，為贏得更多的人。

對軟弱的人，我就成為軟弱的，為贏得那軟弱的人；對一切人，我就成為一切，為的是總要救些人。我所行的一切，都是為了福音，為能與人共沾福音的恩許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聖保祿在經文中充份表達了他對傳福音的迫切感，他說：「我若傳福音，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，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；我若不傳福音，我就有禍了。」有責任感並非壞事，而是當感受到是天主交託給他的任務，不管喜歡與否，他都必須去做。這句話清楚地顯示出他對這一使命的重視。傳福音不是一項選擇，而是一種責任。聖方濟·沙勿略深明這一點，他不僅在自己的國家傳福音，更冒著巨大的風險，遠涉重洋將福音帶到印度和日本。

聖保祿又提到，「我原是自由的，不屬於任何人；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，為贏得更多的人。」他為了福音、為了拯救靈魂，甘心奉獻自己。凡對傳福音有益的事，他都願意作；任何有礙福音廣揚的事，他就放棄。在當時，「僕人」沒有與主人討價還價的權利，因為「僕人」是主人的財產，隨時可以被主人賣掉，能夠保存性命活下來已經是不幸中之大幸。保祿將「僕人」這樣的觀念應用在傳道者身上，讓我們知道一個真正屬於耶穌基督的僕人，不是爭取什麼權利，而是學習當一個「僕人」。

有這份內在的心態，展現出來就是「為一切人成為一切」的表現。保祿身體力行，不斷謙卑自己，好像耶穌一樣彎腰為人洗腳，謙卑服侍。「對軟弱的人，我就成為軟弱的，為贏得那軟弱的人」，保祿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天主，把人帶到天主面前，使人與天主修好，而不是為了拓展自己的事業和滿足自己的私利。聖方濟·沙勿略正是這一精神的體現，他學習當地語言和文化，以便更好地向人們傳揚福音。他付出無數的時間服務病人與窮人，特別是癲瘋病患者。為了服務這些人，他常沒有時間睡眠，甚至連誦唸日課的時間也沒有。但從他的書信得知，他總是充滿著喜樂，「我所遭遇的危險和為天主所承擔的工作，都是我靈性喜樂的泉源。」

實踐

傳福音的目的是為了讓人共沾福音的恩許，天主既將他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分享給我們，為的就是要我們也將這美好的禮物和其他人分享，使每一個因為聽到這美好信息的人，都能因主耶穌救恩的緣故獲得永生。聖保祿和聖方濟·沙勿略為了傳揚福音，甘願成為眾人的奴僕。今天，聖保祿的吩

附和聖方濟·沙勿略的榜樣都提醒我們，傳福音是每位基督徒的使命，讓我們重新燃起對福音的熱忱，勇敢地走出去，將基督的愛帶給我們周圍的人。

是日金句

「列國萬民，請讚美上主，一切民族，請歌頌上主。」（詠 117:1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jR__GmR3-Y